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孙爱丽、郑凤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马振亮、孙爱丽

战略委员会委员：郑凤娟

提名委员会委员：郑凤娟、马振亮

（三）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马振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生于1972年。硕士学位。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震旦行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5月至今，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监；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独立董事。

孙爱丽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生于1972年。博士学位、

注册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5年8月，上海开放大学经管系讲师；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经管学院副教授、会计系主任；2010年2月至今，历任上海杉达学院商学院副教授、教授；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独立董事。

郑凤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生于1982年。上海交通大学EMBA。2005年12月至今，历任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裁兼企业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盛剑环境独立董事。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2020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0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出席次数 |
| 马振亮 | 5 | 5 | 0 | 0 | 1 |
| 孙爱丽 | 5 | 5 | 0 | 0 | 1 |
| 郑凤娟 | 5 | 5 | 0 | 0 | 1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0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7次，其中审计委员会6次，提名委员会1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度，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对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阅读和分析，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责任，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振亮、孙爱丽、郑凤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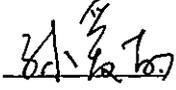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马振亮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振亮' (Ma Zhenl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starts with a vertical stroke on the left, followed by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爱丽（签字）：



盛剑环境
Shengjian Environment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凤娟 (签字): 郑凤娟